2021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
| 责任主体 | 建筑行业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四条；第二十条。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建筑行业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8号）第二条：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8号）第四条；《关于加强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劳务工资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通知》（川劳社办[2003]135号）第二条。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8号）第五条。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督责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8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批准责任：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经现场踏勘并签署审查意见后报行政行政审批科。4.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 责任主体 | 建筑行业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提交申请2.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不予同意应当告知理由）。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或者其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 责任主体 | 勘察设计与消防审查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或者其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审批决定，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审批决定。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责任主体 | 勘察设计与消防审查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设计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对提交的料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对审查通过的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出具审核意见书的决定。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责任主体 |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消防验收工作。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责任主体 | 市政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污水排放标准现场核实。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将排水许可材料按户整理归档，对排水户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责任主体 | 市政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规定：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核实。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是否按《城市供水条例》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供水条例》的规定等，责令被许可人（建设单位）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正。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责任主体 | 市政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一条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核实。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加强后续的监督和检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 责任主体 | 市政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部门审批前，应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核实。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的检查和监督。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 责任主体 | 市政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核实。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的检查和监督。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由东区、西区、仁和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依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攀办发【2018】19号）开展接件初核工作。2.审核、决定、事后监管责任均由攀枝花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履行。依据《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四川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攀枝花市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及《攀枝花市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开展复核、审核、审批配套费核定单并由各区向缴款单位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完成配套费到账对账工作。最后，出具缴款通知书。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督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市政管理占道费的征收 |
| 责任主体 | 市政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核实。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的巡查和监督管理。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
| 责任主体 | 市政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凡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其城市污水处理费分类计入供水价格，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其城市污水处理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取水资源费时按当地城市供水价格分类标准一并计量收取。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核实。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后续的检查和监督。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堆料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等规定，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勘察设计与消防审查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及第九条“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等规定，对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进行监督 |
| 责任主体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建筑行业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等要求，本单位研究处置意见，上报省造价管理总站处置。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等要求，将处置结果由省造价管理总站对外公布。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建筑行业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七条。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条。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3.信息公开责任：《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二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及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等规定，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等规定，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勘察设计与消防审查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规定，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建筑行业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动态核查办法》第六条。对建筑施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动态核查办法》第十七条。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3.信息公开责任：《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动态核查办法》第五条。根据检查结果上报省厅。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勘察设计与消防审查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四川省工程监理企业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对监理企业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管和对监理企业资质条件的日常核查。2.处置责任：《四川省工程监理企业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3.信息公开责任：《四川省工程监理企业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建筑行业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等要求，本单位研究处置意见，上报省造价管理总站处置。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等要求，将处置结果由省造价管理总站对外公布。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市政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城市中水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各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中水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归口管理工作,各城市节水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规定：城市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投入使用的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城市中水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发现停用或中水水质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当责令其管理单位限期达到水质标准,逾期未达到的,应依照城市供水、节约用水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适量核减用水指标,直至符合要求。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勘察设计与消防审查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新技术必须经过鉴定、评估的先进、成熟适用的材料、工艺、产品，且处于领先，带头作用。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和《四川省建设行业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暂行）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相关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4.表彰责任：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并表彰。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建筑行业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组织推荐责任：根据单位和个人报送的工作业绩资料进行审核并推荐上报。2.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责任主体 | 市政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4号）第四条：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2.组织推荐责任：鼓励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3.审核公示责任：对奖励的对象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由专家评审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通过材料评审的单位或个人，由专家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在主要新闻媒体和住建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经公示通过的拟奖励名单，报人民政府批准。4.表彰责任：《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4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
| 责任主体 | 勘察设计与消防审查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3.备案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7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
| 责任主体 | 建筑行业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工程竣工结算备案材料，对申请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处理 |
| 责任主体 | 建筑行业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勘察设计与消防审查科 |
| 责任事项 | 1.审查责任：《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受理投诉。2.决定责任：《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及首次安装前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建筑行业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备案责任：当场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4.监管责任：对起重机械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处理。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建筑行业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备案责任：当场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4.监管责任：对起重机械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处理。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备案责任：当场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4.监管责任：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管。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手册备案 |
| 责任主体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决定是否受理。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4.监管责任：对商品房现售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材料，并签署审查意见后报行政行政审批科。3.备案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4.监管责任：对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理。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 |
| 责任主体 | 建筑行业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材料，对备案申请资料完整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物业管理招标及中标结果备案 |
| 责任主体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建设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备案材料，对申请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核准 |
| 责任主体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收取应当提交的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核准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核准申请事项进行审查。3．批准责任：对审查的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核准申请事项做出予以核准或不核准决定。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备案责任：当场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4.监管责任：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安全进行监管。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受理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对申请资料完整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进行审查。3.批准责任：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馆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0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 责任主体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申请备案资料完整的应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 责任主体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收取应当提交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申请事项进行审查。3．批准责任：对审查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申请事项做出予以登记或不登记决定。4．备案责任：依法对予以登记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事项记载于攀枝花市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里。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及注销 |
| 责任主体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收取应当提交的商品房预售登记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商品房预售登记申请事项进行审查。3．批准责任：对审查的商品房预售登记申请事项做出予以登记或不登记决定。4．发布备案责任：依法对予以商品房预售登记事项在房管局网站进行发布。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房屋产权面积测绘成果审核管理 |
| 责任主体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收取应当提交的房屋产权面积测绘成果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房屋产测绘成果事项进行审核。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登记办法》、《房屋测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限期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住房保障工作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责令限期退回公共租赁住房2.审查责任：对退回公共租赁住房资料进行审查。3.批准责任：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5.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已购公有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审核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住房保障工作办公室、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已购公有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2.审查责任：对个人提交的已购公有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资料进行审查。3.批准责任：对审查不符合条件的现场知告申请个人，并退回申请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经公示无异的予以核准决定。4.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四川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材料。3.备案责任：当场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4.监管责任：对起重机械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处理。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
| 责任主体 | 建筑行业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等规定，对拆除工程施工进行备案。2.审查责任：根据所提交资料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批准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
| 责任主体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收取应当提交的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请事项进行审查。3．批准责任：对审查的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请事项做出予以备案或不备案决定。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
| 责任主体 |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
| 责任事项 | 1.审查责任：审查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转让条件。2.备案责任：对符合房地产转让条件的项目进行转让备案。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 |
| 责任主体 | 建筑行业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发布备案责任：发布企业备案条件、企业备案所需要提交资料、企业申请备案程序等。2.公示责任：预拌砂浆产品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进行产品公示。3.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 责任主体 | 建筑行业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勘察设计与消防审查科 |
| 责任事项 | 1.备案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符合条件的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
| 责任主体 | 市政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第4号）第二十四条：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一） 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二） 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三） 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四）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移交资料进行审查。3.批准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法定告知。4.发布备案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移交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移交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 责任主体 | 市政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3.批准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法定告知。4.发布备案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

|  |  |
| --- | --- |
| 序号 | 128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责任主体 |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消防验收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受理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审查。3.批准责任：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备案资料，同意其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不予以备案。4.发布备案责任：对审查未通过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对审查通过的作出备案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3359556 |